2021 学年度第 2 学期因故缺席及公假相关事项通知

2021 学年第二学期因故缺席及公假的出席认证相关事项如下，有相应事项的学生请在期限内携带凭证提交。

1. 出席认证对象:2021 学年第二学期因故缺席的出席认证提交者

2. 出席认证依据

- 关于学校授课运营的规定第 7 条（公假及因故缺席）

3. 因故缺席认定范围

甲.丧事

乙.本人的结婚，入伍等

丙.此外的需要校长认证

4.提交资料

甲. 因故缺席出席人员（需要监护人及系主任盖章）

乙.凭证材料

- 病假:诊断书及住院/出院确认书
- 丧礼:讣告或死亡确认凭证文件、家庭关系证明书等

-其他可证明的凭证

5. 提交期限:截至 2021.12.03.(周五)

6. 制定及提交方法

甲. 学生本人

:学生本人填写因故缺席出席认定书，并附上证明材料，向所属学科办公室提交

乙。所属学科

:确认学生提交材料是否是本人的，在系主任盖章之后向本系的教学组提交

丙.各系教学组

:出席认证书样式以及准备材料收集，制定因故缺席者名单，提交给教育支援组

丁．教育支援组:在成绩评价之前，在行政用系统登记学生申请现状

7. 其他通知

甲.提交因故缺席认证书的学生缺席事由发生的时间。以及缺席之后一定要对担当教授进行通知。然后再提交因故缺席认证书（担当教授在申请前不知道的话可能会申请失败）

乙. 开课后，对以录像内容进行的课程，不承认因故缺席，必须参与授课（但可承认以 ZOOM 或 WebEX 等进行的直播授课）

附:因故缺席签到人数表 1 份。

2021.09.06.

教务处长